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申請表

申請人姓　名			職稱			服務單位	
現職起始日	年　月	到校日期	年　月	性別		婚姻狀況	□單身　□已婚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		手機	

獲配後其他同住親人	姓　名	關係	姓　名	關係

緊急聯絡人	姓　名	關係	電 話	通訊地址
			電話： 手機：	

□本人及配偶於台中市或臨近縣市(苗栗、南投、彰化)皆未配住公家或其他機構之眷舍，特此切結。　**簽名：**

說明	＊ 申請人必須為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符合本校「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三、四點規定者。 ＊ 依上述作業要點第五點條規定：「**新進教師宿舍分配由總務處辦理抽籤決定之；」(不分職級)** ＊ 申請時必須檢附：本校聘書或服務證影本。(**獲配後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做為宿舍契約及公證使用**) ＊ 本表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＊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於本表下方說明。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，申請配借及進住新進教師宿舍，惠請依程序辦理。此致

東海大學

申請人：　　(申請人親簽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

1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,C023,C024)、教育(C051,C052)，僅做為身份確認及於配住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。
2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，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資組。